

金融自由化已經沒有回頭的可能

◎賴幸媛

各位先進、先生、女士大家好！非常高興有此機會參加這個研討會，擔任薛琦院長的評論人。剛才薛院長事實上對金融國際化、自由化的成果有蠻清晰的一個說明。我的報告會針對台灣的金融業在面對自由化環境底下所產生的複雜性，以及台灣在面對WTO所產生的機會與限制的不確定性，我會做一些補充。剛才聽到于老師提到台灣金融政策的演變，其實就是有了金融問題，才有相關的金融措施的這種變革。我非常支持這個想法，但我進一步想講說，我認為整個台灣金融自由化的推手是來自於一個危機的發生。

我簡單地就台灣第一階段的金融自由化，以及現在在進行的金融自由化、金融改革的過程，我做一些評論。台灣在八〇年代底九〇年代初第一階段的金融自由化的重點，事實

上是允許私人資本進入到金融市場和國家的金融資本來競爭。主要會有這樣的變革是因為來自到了八〇年代底，我們很清楚地看到，整個台灣國內的游資非常氾濫，地下金融盛行。政府終於願意打破過去四十年來的禁忌，允許新的銀行成立。新銀行的成立事實上加入了市場的要素，可以說是台灣金融自由化過程中一個幼稚的階段。這當中薛院長剛剛也提到在這個過程中，自由化的一些過程也包括外國券商的設立，還有一些相關的新的金融商品的允許等等。所以整個來說，一九九〇年代的這樣的第一波的金融自由化是確立了把過去的金融壓抑（Financial Repression）過度化金融自由化的一個過程，但是這個過程事實上並不是非常順利的。也就是說，我們在一九九〇年代看到的，台灣第一波的金融自由化反而造成了更多的、新的一些危機。譬如所看到的，因為銀行家數太多（overbanking的問題），所以競爭非常激烈。因為競爭激烈，銀行家數變多，很多銀行就走偏鋒，利潤薄，所以它會操作比較高風險性的放款，這種狀況就導致了到九〇年代底有很多不良債權的劇增，金融的逾放問題也變得非常地嚴重，亦即整個九〇年代第一波的金融自由化事實上比較忽略到金融風險的控管這樣的問題。所以面對這樣的產生的危機，我們就有了二〇〇〇年以後的我們的第二個階段的金融自由化，也就是台灣所謂的第一次金融改革。

在二〇〇〇年的十二月，我們通過一個重要的法案——金融合併法。在二〇〇一年六

月，金融六法當中，最重要的是金控法，金融合併法與金控法這二個法案事實上它最重要的目的是希望面對九〇年代產生的金融危機，希望透過金融合併法來讓金融產業能夠大型化、集中化，讓整個產業的規模經濟能夠擴大，而可以強化市場的競爭力，這個是金融合併法的目的，金控法則是希望透過這種跨業的經營，讓銀行、證券、保險這種跨業經營，可以讓台灣的金融產業能夠獲得更大的產品組合，經營的彈性可以擴大，對於創新產品的產生可以有幫助，這兩個法事實上還有其它相關的法令，但最主要是這二個法令帶動台灣整個第二波的金融自由化（金改）一個很重要的政策設計。

我們看到，不管是金融合併法或金控法，他不只是在回應我們九〇年代底本土金融風暴的危機，其實它同時也是在對我們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加入WTO之後會面臨到的挑戰的一種未雨綢繆。事實上，可以說台灣的金融自由化走到了最近這幾年，它已經是沒有一個回頭的可能，最重要的是，這是必定一定要走的路，但是我們如何強化金融自由化的制度體制，特別是我們加入WTO之後，因為面對到國際級的金融巨獸，隨著我們加入WTO，我們必須意識到，台灣的金融體制應該要從原來的機會開放，即從更多的銀行家數的成立轉型到金融組織創新的階段，這個就是由控股公司的形成以及由合併所產生的大型化來執行。我們要問的是，金融控股與金融合併等等這種組織的創新手段，做為我們面對加

入WTO以後以及我們面對金融國際化、自由化的挑戰，是否妥當、正確？這個是我想是這二天的研討會很重要的一個討論的課題，到目前為止，我覺得這個還需要更多時間來證明。

總之，台灣的第一次金改事實上到現在還沒有走完，可是我們在二〇〇四年陳總統在公開了他的二次金改的四大目標。但這四大目標其實透露二個訊息，台灣金融，銀行家數還是太多，規模還太小，必需再進一步整併，這是第一個訊息。第二個訊息我認為最主要第二次金改的目標帶來的是，從二〇〇〇年以後到目前，既然我們本土組織金融體系無法做產品的創新，我們的能力在這一方面還是比較薄弱。所以我們應該要引進外資到金融機構來。二次金改這一年多來有很多的討論，但是我覺得有幾個問題要提出來和大家一起思考的，台灣加入WTO後，作為一個政府，整個金融體制的轉型必須要有一個很完整的一個論述，而非只是一個政策的宣示而已。我感覺到二次金改的四大目標比較像政策性的宣示與指示。比如說，為何公股金融機構的家數與金控公司的減半是一個合理目標？為何金控公司減半是一個合理的目標？根據在哪裡？等等。相關的問題我認為是應該要探討的。

到底二次金改的目標是否正確？如果目標正確，我們因為也有非常多的反對聲音，反對聲音是因為二次金改的過程當中，有一些弊端的產生，這些弊端的產生必須要去面對，

但是如果我們認為二次金改的目標與作法、方向是正確的話，那麼我們最主要應該做的是，如何地去監督，使其透明化，而不是去否定二次金改的目標與方向。當然另外一個可以思考的問題是，也有可能很多人也認為二次金改的目標恐怕他們也不贊同、不一定正確，亦即，可能大型化、集體化不一定是正確的，像金融業這樣的一個服務業，也可以像製造業一樣。因為台灣的製造業事實上是以中小企業為主體，在其它國家我們也看到類似的情形（義大利製造業，擁有獨特的技術與市場利基，事實上中小型企業也可以有其發光發熱及重要的地方）。金融業是否也有這樣的可能，我認為需要更多這樣的討論，台灣的金融業有其在地的特質與長期服務所培養出來的顧客信任的網路，相較於跨國的金融業一向比較自我，不講情面的做法，是不是台灣在地的特質也有其競爭的利基？我覺得類似這樣的問題都值得提出來討論。

最後，我想講的是，我們看到二次金改的目標（金融機構減半）事實上是已經失敗的，同時也引起很大的爭議，但是引進外資的目標之一相較之下，我認為是會比較有突破性的進展，比如說：台新金、萬泰金、日盛銀等等，事實上外資都可以進駐到董事會經營的層面，所以在目前的趨勢下，外資已經逐漸進入到台灣的金融業，參與到實質的經營層面，未來說不定外資會來策動或帶動台灣金融整併、金融改革的一個重要的力道也說不

定。因為陳聖德總經理是專家，我等一下也希望他能對這一方面有些解析。剛才聽到薛院長與許董事長說到，WTO非常地乏味，事實上我在此要做一點回應。WTO議題的談判的確在技術面是很乏味，但是WTO就一個國際經貿遊戲規則這樣的一個戰略層次，其實它不只非常有趣之外，也非常重要，因為它攸關整個國內產業的發展以及如何合縱連橫，其非常地重要，所以希望在座各位還是可以設法去了解WTO。WTO的服務業幾乎是零保護的，包括金融服務業在內。所以我們在新回合的談判，我們在服務業的立場是跟一個結盟團體——very good friend to the service，我們加入這個結盟團體等於是希望整個國外的市場向台灣開放，所以目前台灣在整個回合的談判立場是這樣，以上說明，謝謝！